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
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英飞拓本次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914,45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8元，共计募集资金751,999,99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5,978.52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2016年8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1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投入，

使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8,253.59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新增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为实施主体。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253.59万元向英飞拓系统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总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金额）为35,627.4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募集资金已投入额	项目进度(%)	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1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29,878.70	29,850.00	29,063.91	15,830.04	52.98	6,264.17 [注 2]	19,498.04
2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3,045.60	13,000.00	12,668.83	952.72	7.30	1,380.85	13,096.96
3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297.00	3,250.00	3,172.21	485.76	14.73	346.01	3,032.46
合计		46,221.30	46,100.00	44,904.95	17,268.52	37.36	7,991.03	35,627.46

注 1：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中介费、税费及手续费后的金额；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包含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所产生的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

二、终止募集资金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是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相关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

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主要进行平安城市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和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 29,850 万元。公司在项目中已完成平安城市业务前端图像采集和后端视频管理相关技术积累，包括前端智能硬件设备和后端平台管理软件等产品研发，在国内外平安城市项目中部署落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应。因为目前专业安防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战略方向从安防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项目原计划用途已不适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以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继续在该项目投入将不利于资金和资源的优化配置。

基于上述原因，综合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原计划是公司与各地公安部门、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由公安系统协助整合市区内散落各地的民用摄像头资源以及政府已搭建或拟搭建的摄像头资源，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带宽资源，公司负责视频云平台开发、维护和运营，从而解决城市治安监控盲点，有效提高视频监控覆

盖率。公司通过该平台视频资源的运营，为广大居民和中小企业提供视频浏览、报警推送等服务，满足商铺管理、老人关怀、就医上学和交通出行等需求。该项目预期效益主要来源于增值服务分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增值服务收益增长慢，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在项目延期期间，公司仍在积极探索其他视频运营服务的盈利模式，努力扩大收益规模，但未能找到有效解决方案。另外，公司近年战略方向从专业安防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积极开展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数据运营和增值服务，目前建设的湖南中方智慧城市、贵州安顺智慧城市、江西萍乡智慧园区等项目规模大、周期较长，前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

因此为了更合理的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募集资金更大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化平台项目拟投资 3,297 万元建立一套在整个公司（包括母公司、国内外子公司以及其他所属各分支公司）范围内运作的具有统一集成、灵活、高效、协同、多维分析的 SAP 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使其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工具。目前已实施的部分包括将原有 ERP 系统升级，整合升级新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OA 协同办公系统。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融合财务流程和业务流程，提升管理及决策的效率和效果，有效支撑现有业务的发展。原项目计划未完成的实施部分，主要原因是由于母公司、国内外子公司以及其他所属各分支公司之间业务整合不及预期，同时公司近年来已成功转型成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服务商，其他若干定制化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调研商讨阶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规模需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35,627.46 万元（含截至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次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金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8.60%。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偿还银行贷款等。目前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业务已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突破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运营服务商的服务能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终止募集资金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模是公司积极应对经济、行业形势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四、公司相关说明与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35,627.4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

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做出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锐

孙瑞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